《建立中教會憲法》

加拿大宣道會政策

序言

每個宣道會之教會都是全國和全世界各地團契的組成部分，因此它在管治、團契和服務中合一，以促進對耶穌基督（作為救主、成聖者、醫治者和再來之王）同一的信仰，以致在聖靈的引導下便利在國內外福音的傳播。宣道會之所有地方教會若未曾通過《地方教會憲法》必須遵守以下憲法。

此憲法有兩個目標：

1）陳述該地方教會的宗旨，並定義該地方教會與加拿大宣道會總會及其所處地區的區會的關係；和

2）規定該地方教會開展其本地和全球性工作的授權工具、法律程序和授權條件。

如聖經所示，地方教會是基督徒團契的基本單位，為着完成上帝救贖的目的和我們救主的大使命的聖經模式，就是在全世界忠心擴建跟隨聖經和充滿聖靈的教會。我們的創始人宣信博士於 1912 年在代表大會的講話在今天仍然適用：

「我們需要完全保持對基督的忠誠，同時要負起祂對我們特別信任的責任。上帝不希望我們害怕因忠於宣道會而失去對祂的委身，雖然我們知道如何保持團結，並按照我們自己的標準忠誠進發。

「此外，我們必須正確調整我們本地和外地的工作，彼此之間相互依存，本地工作是外地工作的一部分，外地工作是本地工作的出路和補充。

「我們的外地工作不僅是履行基督教會的最高職責，而且是我們本地基督徒生活最高的鼓舞和振奮。

願上帝保佑，這工作永不喪失其古老的簡樸、自我犧牲和分離，就是不單與世俗分離，也與世界的宗教精神和實踐分離。同時，我們必須與時代並進，在我們的信息和事工中成為現代人。」

第 1 條：名稱

這教會名稱是加拿大宣道會的_____。

在合法註冊使用這名稱之前，這教會必須獲得加拿大宣道會所處地區的區會委員會批准。

第 2 條：宗旨

這教會的宗旨是通過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帶領人成為祂的門徒和教會的可靠成員，藉此榮耀上帝。

實現此宗旨的原則包括：

2.1。教會的宗旨是促進屬靈成熟，基於其會員的成熟度、恩賜與才能，透過會員參與崇拜及餵養等活動，來滿足教會身體的需要，就是完成在國內國外傳福音的任務。

2.2。教會遵守信徒的洗禮和主餐的聖禮，並遵從聖經對教會領袖選立的資格要求。教會認為傳福音的基本方法是通過敬拜、講道、教導、見證和榜樣。教會非常重視紀律處分和犯罪者的恢復。教會認為聖靈的豐滿對於生活的聖潔和有效的見證十分重要。教會確認有必要跟隨基督的榜樣熱心祈禱、忠誠服務和犧牲性奉獻。教會認為社會服務和做良好的公民是福音的產物。

2.3。地方教會是基督身體的可見和有組織的表現。教會誠信而有條理地處理事務。教會的組織，是便利所有會員都能根據自己的恩賜和才能為教會的整體運作做出貢獻。教會的假設是：會眾通過履行宗派的生命和見證範圍內外的聖經責任，找到更廣泛的意義和向外伸延。

2.4。教會培養團契而不是宗派主義。教會在本地和延伸家庭中尋求共同的屬靈基礎，通過開放和透明的關係可以豐富和加強與其他群體的團契。

第 3 條：信仰宣言

本教會贊同以下信仰宣言，就是加拿大基督教宣道會偶爾修訂的信仰宣言。

1. 只有一位真神 1，是無限完美 2、永遠存在的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 3。

2. 耶穌基督是真神和真人 4，藉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5。祂死

在十字架上，是義者代替不義者，成為代贖犧牲，所有相信祂的人藉祂所流的血得稱為義。祂按照聖經所記載從死裏復活 6，現於至高神的右邊作為我們偉大的大祭司 7。祂將要再來建立祂的公義及和平的國度 8。

3. 聖靈是神的一位，被差派來內住 9、引領、教導、及賜能力予信徒，也使罪惡的世界為正義和審判自責 10。

4. 新舊約聖經是所神默示的，其原稿正確無誤，它完整地啟示了神使人得救的旨意，它構成了基督徒信仰和實踐的神聖而唯一的準則 11。

5. 人類最初以神的形象和樣式被創造 12，後因悖逆而墮落，帶來身體和靈魂的死亡。所有人出生時就帶有罪惡的本性，與神所賜的生命分離，唯有藉着主耶穌基督的贖罪工作得救 13。不悔改和不信者的命運是永遠活於有意識的折磨中，信者則活於永遠的快樂和幸福中 14。

6. 救恩只有通過耶穌基督而獲得。悔改相信祂的人會透過聖靈與基督合一，獲得重生、稱義、成聖，接受永遠的生命為禮物，成為神收養的兒女 15。

7. 神的旨意是：與基督聯合的信徒，都應該徹底成聖 16，從罪惡和世界分開，完全獻身於神，領受能力去過聖潔的生活，作犧牲性和有效的事奉，為着完成基督的的使命 17。

   這是通過聖靈的充滿而實現的，是信徒生命中一個獨特的和不斷改進的經驗 18。

8. 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包括使人肉身得蒙醫治，聖經所教導的為病人禱告和抹油是現今教會的特權 19。

9. 以基督為首的普世教會，包括所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他們透過基督的寶血蒙救贖，被聖靈重生，被基督差遣進入全世界作見證，到各國傳講福音 20。

   地方教會為普世教會有形的表現，他們是一群相信基督的人，結合在一起敬拜神、遵守洗禮和主餐的禮儀、同心禱告，透過神的話獲得教導，參加團契，在本地和全球藉着話語和行動見證拯救人的福音。地方教會也和相同信仰的教會建立關係，為着對行動負責、互相鼓勵、和完成使命 21。

10. 義者和不義者將要身體復活[22]，義者復活得生命，不義者復活受審判[23]。

11. 主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已經臨近，這是個人性的，也是可見的[24]，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這重要的真理激勵信徒有聖潔的生活和犧牲性的事奉，為着完成基督的使命[25]。

[1]賽 44:6; 45:5-6
[2]太 5:48; 申 32:4
[3]太 3:16-17; 28:19
[4]腓 2:6-11; 來 2:14-18; 西 2:9
[5]太 1:18; 路 1:35
[6]林前 15:3-5; 約壹 2:2; 徒 13:39
[7]來 4:14-15; 9:24-28
[8]太 25:31-34; 徒 1:11
[9]約 14:16-17
[10]約 16:7-11; 林前 2:10-12
[11]提後 3:16; 彼後 1:20-21
[12]創世記 1:27
[13]羅 8:8; 約壹 2:2
[14]太 25:41-46; 帖後 1:7-10
[15]多 3:5-7; 徒 2:38; 約 1:12; 林前 6:11
[16]帖前 5:23
[17]徒 1:8
[18]羅 12:1-2; 加 5:16-25
[19]太 8:16-17; 雅 5:13-16
[20]弗 3:6-12; 1:22-2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徒 2:41-47; 來 10:25; 太 28:19-20; 徒 1:8; 11:19-30; 15
[22]林前 15:20-23
[23]帖後 1:7-10
[24]帖前 4:13-17
[25]林前 1:7; 多 2:11-14; 太 24:14; 28:18-20

第 4 條：關係

本教會是加拿大基督教宣道會地區性和全國性組織的成員，其組織已在《宣道會手冊》中定義。本教會的政策和法規須與偶爾修訂的《加拿大基督教宣道會手冊》保持一致，並須按照其運作。

第 5 條：聖禮

信徒的洗禮和主餐被接受為主耶穌基督所命令的教會兩個聖禮。洗禮是所有信徒的服從性行為，雖然信徒洗禮的各種形式都被接納，浸禮則被教導和實踐為聖經的形式。主餐要為所有信徒定期舉行。

第 6 條：會員

6.1。資格

牧師及區監督或其委任者須組成會員資格委員會。會員的資格包括：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做可信的見證；信徒的洗禮；對本教會序言原則的承諾；對本教會的宗旨（第 2 條）和信仰宣言（第 3 條）的承諾；服從加拿大宣道會的紀律程序；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資格。

會員資格委員會在確認以上規定的同時，可能會按個案決定是否將成員資格擴大到曾經接受嬰兒洗禮者，並且現在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做可信的見證；對本教會序言原則的承諾；對本教會的宗旨（第 2 條）和信仰宣言（第 3 條）的承諾；服從加拿大宣道會的紀律程序；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資格。

6.2。紀律

紀律是運用主耶穌賦予祂的教會的屬靈權柄。紀律的目的是保持救贖主的榮譽、教會的純潔、會員的屬靈利益及犯罪者的恢復。會員的紀律須由區監督或其指定者負責，並須符合加拿大宣道會通過的《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

21
22
23
24
25

復政策》。成為會員的條件必須包括接受並遵守地方教會的紀律和恢復政策。

第 7 條：管治

教會須在區監督指導下，區監督將委任一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他和主任牧師監督教會。

教會須召開會員年會。它須接受主任牧師和長議會的報告，接受財務報表。教會任何建議須經區監督批准。

當會員人數超過十五（15）人或超過由區會執行委員會訂立之更多人數時，教會可以通過《地方教會憲法》，以取代此憲法。

第 8 條：諮詢委員會

8.1。組成和職責

諮詢委員會應與主任牧師一同監督教會。 教會所有職員和組織都受諮詢委員會管治。 諮詢委員會須每季度向區監督報告一次，或由區監督決定次數。

主任牧師或由其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任牧師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諮詢委員會和教會，並須根據區監督所批准的職位描述行使職責。

任何人都不得為着可能直接或間接為自己帶來個人經濟利益的任何事情進行表決，包括工資性質還是其他付款性質的利益。

8.2。職員

教會的職員由區監督委任，須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

8.3。職責

職員須執行以下職責以及區監督隨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8.3.1。主席

主席須主持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

8.3.2。副主席

副主席在沒有主席的情況下或回應主席的要求下主持會議。

8.3.3。秘書（書記、文書）

秘書須保存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秘書須妥善保管正式紀錄。秘書須按照諮詢委員會的指示進行教會的正式通信。

8.3.4。司庫（財政）

司庫須按照諮詢委員會的指示收支教會的所有資金，須確保保留適當的紀錄，並須按要求報告。

8.4。物業受託人

若有必要時，須根據省或地區的法律選擇物業受託人。他們須在諮詢委員會的指導下行事。

第 9 條：牧師和正式同工

9.1。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可能有其他稱呼）須由區監督委任。經區監督委任後，主任牧師和配偶成為教會會員。他須全面監督教會，並且是所有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主任牧師可以通過適當通知區監督辭職。區監督可與諮詢委員會協商，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終止主任牧師的任命。

9.2。牧師（主任牧師外）和正式同工

主任牧師須單單考慮那些其判斷具有教會牧師或正式同工資格者，且經區監督批准的候選人擔任牧養事工。所有正式同工均須由主任牧師提名，並由區監督任命。任命後，正式同工和配偶成為教會會員。

正式同工可以通過適當通知主任牧師和區監督從教會辭職。主任牧師可以並與區監督協商後，根據加拿大宣道會的政策，終止本節所涵蓋的同工的任命。區監督可與主任牧師協商後，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終止正式同工的任命。

第 10 條：組織

諮詢委員會可以建立組織、委員會和團隊，用以實現該教會的宗旨。他們須由諮詢委員會管治，並須履行諮詢委員會確定的職責。

第 11 條：任務

教會須強調和促進宣教的聖經基礎及現今以基督改變世界的努力，並長期結合加拿大宣道會的地區和國家計劃。教會須爭取禱告支持、招募工人、並為宣道會的全球宣教工作籌集支持資金。

第 12 條：財產和紀錄

12.1。財產

教會的運作將不會為其會員謀取利益，教會的任何利潤或其他資產將僅用於促進其宗旨。

不動產可以買入、賣出、改善或承擔，須經區會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不動產均須以其所處地區的區會的名稱註冊，該區會須被視為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該區會須有權並被授權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在此類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擁有擔保權益或主權，以確保地方教會或區會能清償債務或履行任何其他義務。

若地方教會不再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地方教會當時擁有或持有的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須歸給加拿大宣道會區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並成為其財產，就是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

若地方教會不再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但繼續遵守類似的信仰宣言，並促進類似的目的，區會執行委員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可以允許該地方教會在退出之前獲得與該地方教會相關的部分或全部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的擁有權。

12.2。紀錄

教會所有部門、所有職員的正式紀錄是教會的財產。所有財務紀錄須根據非牟利機構的會計標準進行預備和保存，並須按區監督規定每年進行審核、審查或其他獨立評估。

如果現任職員死亡或辭職，或新任職員當選或任命時，現任職員辦公室的紀錄須交給諮詢委員會秘書。除現屆紀錄外，所有紀錄均須保存在諮詢委員會指定的安全儲存庫中。

第 13 條：會規

教會會規不可與本《憲法》衝突。會規和隨後的修改須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才生效。會規的副本必須在區會存檔。

第 14 條：修改案

本憲法只能由宣道會總會董事會大多數通過修改。

2012 年 4 月總會董事會通過
2018 年代表大會修改